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一、再審申請人係本市北投區○○街○○段○○號○○動物醫院負責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該動物醫院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管制藥品管理局）ABB093000001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經本府生局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前往上址查核時，發現再審申請人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管

理管
制藥「樂平片」（內衛藥製字第 010468 號）之銷燬未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於 102 年 1 月向本府衛生局申報該項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該局審認再審申請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

1

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40158700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下同）3 萬

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4 年 4 月 9 日

府訴二字第 10409049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如有不服，請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揭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本府則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若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既尚未

確定，其申請再審，自非法之所許，乃以 104 年 5 月 25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409068900 號訴

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猶不服前開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

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再審理由略以：98 年再審申請人即有因窒礙難行引入錯誤的系統設計導致未能申報成功情事。再審申請人既已赴臺北市府衛生局士林稽查分隊補正程序、數據更正，而仍維持裁處罰鍰 3 萬元，是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

- 三、查再審申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40158700 號裁處書處其 5 萬元罰鍰，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3 月 27 日

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四、……查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管制藥品「樂平片」（內衛藥製字第 010468 號）

之

銷燬而未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於 102 年 1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該項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6928300 號管制藥品銷燬證明、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獸醫診療、畜牧獸醫機構）、○○動物醫院歷次申報作業電腦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既未依規定申報，依法即應受罰；且訴願人就其主張原處分機關管制藥品銷燬證明稿、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等係出於偽造、變造等情並未提出具體可供調查之證據，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